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英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士宏律師
　　甘芸甄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27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訴字第159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伍英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民國114年3月27日至28日23時43分許期間內某時許」更正為「民國114年3月27日至28日23時37分許期間內某時許」、附表編號1詐騙方式欄第3行「商常」更正為「商城」；證據部分補充「和解書、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被告伍英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經查，被告將本案國泰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詐欺集團成員，嗣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如附件所示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

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犯罪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係以一次提供本案國泰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向附件附表所示各告訴人詐得財物，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論處。

㈢刑之減輕部分：

1.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犯行，故被告本案即無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㈣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以及被告已與告訴人蔡鎮峰、李昱萱和解成立之情，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將本案國泰帳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後，各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國泰帳戶、郵局帳戶之款項，嗣又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六、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都韻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史華齡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270號

被　　告　伍英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紹倫律師

洪紹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伍英豪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交由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利用以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亦足供他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至28日23時43分許期間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洪子翔、蔡鎮峰、宋玉燕、李昱萱、蔡青樺等5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伍英豪上開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洪子翔等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洪子翔、蔡鎮峰、宋玉燕、李昱萱、蔡青樺等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伍英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犯行，辯稱：我因為太久沒有用帳戶所以去鳳山郵局和國泰銀行重設密碼，辦完後把密碼寫在紙條上，上班途中要去買東西，才發現我的錢包不見，我隔天就馬上報警了云云。

2	⑴另案被告LIM SEONG SIANG(馬來西亞籍，中文譯名：林松城)於警詢中之證述 ⑵提領畫面擷取照片	證明詐欺集團車手林松城持被告郵局提款卡提領詐騙款項之事實。
3	⑴告訴人洪子翔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洪子翔提出之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轉帳交易紀錄手機翻拍照片等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4	⑴告訴人蔡鎮峰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蔡鎮峰提出之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轉帳交易紀錄手機翻拍照片等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5	⑴告訴人宋玉燕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宋玉燕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等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6	⑴告訴人李昱萱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李昱萱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等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實。
7	⑴告訴人蔡青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之事實。

	⑵告訴人蔡青樺提出之交易明細手機翻拍照片、對話紀錄截圖	
8	⑴被告國泰及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⑵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回覆函文(警卷第69頁)	⑴證明上開國泰帳戶、郵政帳戶係由被告開戶之事實。 ⑵證明被告曾於114年3月27日至國泰世華銀行鳳山分行臨櫃辦理換發金融卡及重設密碼等事實。 ⑶證明告訴人等匯款至被告上開國泰帳戶、郵政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050號刑事簡易判決	⑴證明被告前因涉犯幫助詐欺案件，而於114年3月3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確定等事實。 ⑵證明被告於上開案件中，亦係辯稱因遺失帳戶而遭他人使用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罪嫌。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未逾1億元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具體求刑：本案被告雖係幫助犯，惟請審酌被告前已曾涉犯幫助詐欺犯行，而經貴院於114年3月3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05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不

構成累犯)，被告於前案經判決後，復旋於114年3月27日至28日期間交付本案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矢口否認犯行，顯見其法律遵循意識薄弱、犯後態度不佳，如仍給予較輕之刑度，則難期待被告有何悛悔改正之可能，爰請對被告宣告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9　　日

檢　察　官　甘若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洪子翔	詐騙集團於114年3月30日對告訴人洪梓翔佯稱：可以在商常免費取得禮品但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洪子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4年3月30日18時42分許 ⑵114年3月30日18時45分許	⑴4萬9,985元 ⑵4萬2,045元	國泰帳戶
2	蔡鎮峰	詐騙集團於114年3月29日對告訴人蔡鎮峰佯稱：先匯款給公益團體並驗證帳戶，即可免費取得手機殼云云，致告訴人蔡鎮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30日18時7分許	2萬9,985元	國泰帳戶
3	宋玉燕	詐騙集團於114年3月28日對告訴人宋玉燕之弟媳佯稱：要向其購買嬰兒包巾云云，經其弟媳請求告訴人宋玉燕協助處理，詐騙集團復對告訴人宋玉燕佯稱：需先依指	114年3月29日0時26分許	2萬9,985元	郵局帳戶

		示操作頁面為實名認證云云，致告訴人宋玉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4	李昱萱	詐騙集團於114年3月28日對告訴人李昱萱佯稱：欲向其購買歌劇門票，惟需先依指示為實名制認證云云，致告訴人李昱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4年3月28日23時43分許 ⑵114年3月28日23時47分許	⑴4萬9,985元 ⑵2萬4,024元	郵局帳戶
5	蔡青樺	詐騙集團於114年3月28日，對告訴人蔡青樺佯稱：中獎領取福袋需先由銀行專員審核身分，並使用網路銀行進行匯款云云，致告訴人蔡青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⑴114年3月28日23時37分許 ⑵114年3月28日23時41分許	⑴3萬元 ⑵2萬8,985元	郵局帳戶